

评标办事指南

事项内容	各类招标项目评标服务
法律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
条 件	已完成开标且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已按规定确定评标时间,安排评标会议室
数量及方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可
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 招标人通过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登录—招标系统—专家抽取模块”,按要求填写,提交“抽取任务确认”进行网上抽取。 现场办理: 因特殊原因,未提交“抽取任务确认”的项目到设计大厦3楼评标区办理现场抽取,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评标委员会人员专业构成表》、《评标专家回避单位表》、招标人委派评审代表及工作人员参与评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受理机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 现场办理: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3楼评标区
咨询电话	0755-83781605
事项程序	1、招标人在评标会前一个工作日进行网上专家抽取,开展评标事宜;如特殊原因未提交“抽取任务确认”的项目,招标人需在评标会前一个工作日到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3楼评标区递交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抽取工作,开展评标事宜。 2、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重要提示 1. 招标人代表前来抽取评标专家及开展评标工作应携带建设工程数字证书; 2. 《评标委员会人员专业构成表》和《评标专家回避单位表》,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导航(建设工程)”的“资料下载”的“表格下载”中下载;(适用于现场抽取项目) 3. 评标期间,招标人应当委派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解答招标项目与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 4. 招标人如有委派评委代表参与评审的,应为评委代表办理数字证书。 5. 采用现场抽取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委派评审代表及工作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时 限	即到即办